



专利禁令规则在中国司法实践中的实证研究 及制度完善建议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2025年12月

摘要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的背景下，专利禁令作为专利权保护的核心救济手段，其适用规则的科学性与平衡性直接关涉创新激励、产业安全与公平竞争。本报告基于对中国专利禁令司法实践的实证考察，结合对美、德等域外法域制度演进之比较分析，系统剖析了我国现行“侵权即停止”之自动禁令规则在应对复杂技术产品、标准必要专利（SEP）、非实施实体（NPE）及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等场景时暴露出的结构性困境。

研究发现，当前规则在司法实践中近乎自动适用，缺乏对比例原则的充分考量，易导致专利权人与实施者之间利益严重失衡，加剧“专利劫持”风险，并助长了诉讼投机行为，尤其不利于通信、汽车等涉及大量集成专利的产业发展。针对标准必要专利，现有规则与 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承诺之间存在内在张力，禁令威胁可能扭曲许可谈判，阻碍标准技术的普及与应用。此外，由诉讼融资驱动的 NPE 利用禁令作为博弈工具，以及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中禁令范围的过度扩张，进一步凸显了现有制度在适应产业生态复杂性与创新协作需求方面的不足。

基于实证调研与比较研究，本报告提出体系化的制度完善建议：首先，应在《专利法》或司法解释中明确引入比例原则作为永久禁令审查的核心要件，建立多层次、情境化的权衡因素，实现救济精准化；其次，针对 SEP 案件，确立以“金钱补偿可行性”为核心的客观审查标准，细化 FRAND 合

规审查，并探索“临时许可”等柔性救济机制；再次，对 NPE 及存在诉讼融资的案件施加更严格的披露要求与审查标准，防范滥诉风险；最后，对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等特殊侵权形态，设定禁令适用的额外限制条件，避免保护过度。

本研究表明，推动我国专利禁令制度从“自动适用”向“审慎权衡”转型，是顺应技术发展与产业规律、优化创新法治环境的必然要求。通过立法完善与司法指引，构建兼顾权利保护与公共利益、契合国际趋势与中国国情的禁令规则体系，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及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研究团队成员

负责人：谢小勇

统稿人：董喜俊

执笔人：董喜俊 王慧丽 马池帅 张晓丽 李维

目 录

第 1 章 完善中国专利禁令规则的重要意义	1
1.1 实现专利法立法宗旨的内在要求	1
1.2. 适应中国技术、产业与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	2
第 2 章 中国专利禁令适用情况与效果的实证研究	3
2.1 法律框架与司法实践现状	3
2.2 行业共识与诉求	4
2.3 当前专利禁令规则面临的挑战	5
第 3 章 中国专利自动禁令规则的主要问题分析	7
3.1 比例原则考量缺失及其负面效应	7
3.2 SEP/FRAND 框架下的禁令正当性危机	9
3.3 NPE 背景下禁令功能的异化与风险	11
3.4 多主体方法专利禁令的适用失度	12
第 4 章 域外专利禁令制度的发展与相关观点	14
4.1 美欧禁令制度的立法讨论与政策动因	14
4.2 美国 eBay 规则的形成背景与实践效果	15
4.3 美欧对 NPE 诉讼的限制性措施	15
4.4 美欧关于 SEP 禁令的立法与司法趋势	16
第 5 章 完善中国专利禁令制度的建议	18
5.1 完善一般专利侵权禁令制度，引入比例原则审查	18
5.2 完善 SEP/FRAND 相关禁令规则	19
5.3 限制涉及 NPE 及诉讼融资的禁令滥用	20
5.4 完善涉及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禁令规则	21

第1章 完善中国专利禁令规则的重要意义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与科技迅猛发展的背景下，中国专利制度及其司法实践面临新的挑战与机遇。专利禁令作为专利权人维权的重要手段，不仅关涉权利人合法权益，也影响社会公众对专利技术的合理使用。随着禁令请求日益频繁，相关规则的完善成为当前讨论焦点。完善专利禁令规则，既能更好地实现专利法立法宗旨，推动技术诚实运用与创新进步，也有助于公平分配专利利益、减少诉讼纠纷、优化营商环境，对国家长远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1.1 实现专利法立法宗旨的内在要求

专利法的核心宗旨在于激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传播与应用，并平衡专利权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专利法》(2020修正)第一条明确体现了这一双向目标：既要保护专利权，激励创新，也要推动技术应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专利制度的本质是在垄断权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维持合理张力。

在实施过程中，专利权人与实施者均须遵循诚实信用与公平原则。专利权人行使权利应与其技术贡献相匹配，防止滥用诉讼谋取不当利益，对恶意侵权则应强化规制。专利禁令作为制止侵权的重要救济手段，直接涉及多方利益平衡。完善其规则有利于有效遏制侵权，强化对恶意行为的法律威慑；同时，通过明确申请与审查标准，防止权利人滥用禁令，亦可维护市场公平，统一司法尺度，提升裁判可预期性，降低诉讼成本，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1.2. 适应中国技术、产业与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

随着技术融合与产业升级，专利禁令的公平性日益受到各国关注。美国、德国等已通过立法与司法实践完善相关规则，注重在禁令裁决中纳入公共利益、比例原则等考量，体现权利行使的合理性与平衡性。对中国而言，完善专利禁令规则具有多重意义。

一是保障创新生态与产业发展。完善专利禁令规则有助于维护专利制度实效，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激励研发投入与成果转化，强化产业链安全与市场竞争力；

二是契合司法政策导向。完善专利禁令规则与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等政策目标高度一致，助力实现裁判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是促进国际规则衔接。完善专利禁令规则，有利于推动中国专利制度与国际实践对接，提升在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中的话语权，打造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优选地，营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综上，完善专利禁令规则既是落实专利法立法宗旨的关键举措，也是支撑国家创新发展战略、提升制度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对中国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 2 章 中国专利禁令适用情况与效果的实证研究

2.1 法律框架与司法实践现状

我国专利侵权救济长期遵循“侵权即停止”原则，将永久禁令视为侵权成立的当然结果。其法理基础在于知识产权作为绝对权的支配性与排他性，旨在恢复权利之圆满状态。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只要侵权成立且权利人提出请求，法院普遍支持停止侵害诉请。

作为原则例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下称《司法解释（二）》）第 26 条规定，基于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考量，可不判令停止侵权，代之以合理费用支付。在“武汉晶源”等案中，法院已据此对涉及公共产品的侵权未颁发禁令。此外，最高法院在 2009 年相关意见中提出，若停止行为会导致当事人重大利益失衡、悖于公共利益或无法执行，可采取赔偿等替代措施。这体现了在个案中引入利益衡量的司法尝试。

对于标准必要专利（SEP）与诉前行为保全（临时禁令），规则更为细化。《司法解释（二）》第 24 条对违反 FRAND 义务的 SEP 权利人请求禁令予以限制。在行为保全规定中，亦明确要求审查“难以弥补的损害”及双方损害对比等比例原则因素。

然而，对于绝大多数普通专利侵权案件，永久禁令的适用仍近乎自动。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20 年，专利权侵权案件中停止侵权的判决支持率介于 69% 至 92%。这与美国（经 eBay 案确立四要素检验标准后禁令颁发率显著下降）、德国

(2021年修法明文引入比例原则限制永久禁令)等域外法域形成对比，后者更强调在个案中综合权衡各方利益。

2.2 行业共识与诉求

为评估现行规则的实际影响，本研究整合了来自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65家企业)与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知识产权分会(43家车企)的两项问卷调研结果。两项调研在关键议题上呈现高度共识，主要发现如下：

一是行业普遍呼吁引入比例原则。绝大多数企业认为，当侵权技术仅涉及产品中价值占比很小的部件(如BOM成本5%以下)时，判决停止整个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比例原则，可能导致显失公平。超过80%的受访者支持在专利法修订中引入类似美国“eBay四要素测试法”或德国法中的比例原则考量因素，以使禁令范围与侵权严重程度相匹配。

二是希望对SEP禁令施加严格限制。近七成企业认为，鉴于FRAND义务，禁令原则上不适用于SEP侵权救济，支付许可费通常足以弥补权利人损失。超九成企业认为，法院支持SEP禁令应极为审慎，需重点考察权利人在许可谈判中是否遵循FRAND原则、禁令是否会造成长期利益严重失衡(即实施人因被排除市场所失远超出权利人应得合理许可费)。

三是建议强化对NPE及诉讼融资的披露与审查。超九成企业认为，若主张禁令的原告是由诉讼融资支持的专利非实施主体(NPE)，法院应要求其披露背后资金提供方。理由包括：此事实关乎禁令公平性判断、可能影响侵权认定(被告或已从关联方获许可)、且不披露将损害程序权利与诉讼秩

序。

四是需要关注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禁令风险。绝大多数企业认为，在此类专利侵权中，要求仅实施部分步骤的制造商停止整个产品产销显失公平，并带来极高的法律不确定性与 FTO 调查困难。法院在决定是否颁发禁令时，应额外考量诸如“侵权产品是否自动实施专利关键步骤”、“其他必需组件是否为通用设备”等因素。

五是警惕非正常专利申请与滥诉的负面影响。针对大量非正常专利申请及外国诉讼投资人通过 NPE 重复提起禁令诉讼的现象，多数企业认为在此语境下，禁令的消极作用（如助长劫持、扰乱秩序）可能大于其积极作用。

2.3 当前专利禁令规则面临的挑战

综合调研反馈，当前“侵权即停止”的自动禁令模式在复杂技术产品和产业生态中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利益失衡风险。尤其在 SEP、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及小额部件侵权场景中，自动禁令易导致权利人与实施人之间利益严重失衡，可能成为谈判胁迫工具。

二是企业经营不确定性高。禁令的潜在威胁（尤其是来自 NPE 的）给企业带来巨大商业风险与合规负担，影响研发与投资决策。

三是制度衔接不足。现有司法解释中的利益衡平理念尚未充分、系统性地融入普通专利永久禁令的成文法规则，导致司法裁量标准不够明晰统一。

四是替代救济手段未受重视。多数企业认为，在诸多情

况下，充分的损害赔偿或合理许可费足以补偿权利人，禁令应作为补充性而非首选救济措施。

综上，实证研究表明，我国产业界普遍期待专利禁令制度从“自动适用”转向“审慎权衡”，通过明确引入比例原则、细化 SEP 等特殊情形规则、加强程序透明度，实现更精细化的利益平衡，以更好地服务于创新保护与产业健康发展的双重目标。

第3章 中国专利自动禁令规则的主要问题分析

自动禁令规则，指在专利侵权成立时，除非存在法定例外，法院原则上应支持专利权人停止侵权的请求。该规则源于知识产权作为支配权的传统法理，旨在迅速制止侵权、恢复权利圆满状态。然而，随着技术发展进入复杂产品与产业融合时代，这一规则的刚性适用在多种场景下引发了显著的制度张力，集中体现于与比例原则的冲突、对FRAND承诺的侵蚀、对非实施实体（NPE）投机行为的助长，以及对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过度保护。本章将系统剖析自动禁令规则在应对这些复杂情形时暴露出的结构性缺陷与实务困境。

3.1 比例原则考量缺失及其负面效应

比例原则要求国家干预措施与其追求的目的相称，具体包含适当性、必要性与均衡性三个子原则。在专利禁令语境下，其要求法院在决定是否颁发禁令时，审慎权衡专利权人利益、侵权人负担及公共利益，防止救济手段造成的损害远超所维护的利益。我国现行“侵权即停止”的默认规则，在以下方面显著忽视了比例原则的要求：

3.1.1 加剧专利丛林问题与专利劫持风险

在通信、汽车、半导体等复杂技术领域，单个产品往往集成成千上万的专利，形成密集的“专利丛林”。制造商需获得众多碎片化专利的许可，交易成本高昂。在此背景下，自动禁令成为“专利劫持”的有力工具：部分专利权人利用实施人难以完全避开其专利及害怕产品被禁售的心理，以诉讼和禁令威胁索要远超专利实际价值的许可费。例如，一部国

产智能手机的专利许可费成本可超过售价的 10%，严重挤压企业利润。自动禁令的潜在威胁，不仅扭曲了许可谈判，迫使企业将资源从研发转向诉讼与许可，更可能沿供应链传导，危及整个产业链的稳定性与安全，如“福建晋华诉美光案”中，禁令导致美光的上游供应商晶天电子陷入停产困境。

3.1.2 引发市场利益严重失衡

从许可谈判、诉讼到执行阶段，不加审查的自动禁令均可能导致显著的利益失衡。

谈判阶段：专利权人凭借禁令威胁，可获得远超专利基准价值的许可费。经济学模型表明，在专利强度较弱或实施人沉没成本较高时，协商许可费可达到基准费率的数倍。

诉讼阶段：为避免禁令带来的毁灭性打击（如生产中断、市场退出），被告常被迫接受不利和解，催生了以诉讼为业的 NPE 模式。

执行阶段：一旦禁令颁布，实施企业将面临无法收回的沉没成本与市场流失，而权利人则获得压倒性的谈判优势，可能迫使对方接受苛刻条件。美国“NTP 诉 RIM 案”中，RIM 为避免黑莓产品被禁售，支付了高达 6.1 亿美元的和解金，即为例证。我国司法实践虽已出现基于“利益重大失衡”而不判令停止侵权的案例（如广东高院相关判决），但尚未形成普遍、明确的适用标准。

3.1.3 举证责任分配不公加重企业负担

在现行框架下，专利权人申请禁令的门槛相对较低，而制造企业为抗辩则须承担繁重的举证责任，包括证明专利无

效、不侵权、实际技术方案等，面临高昂成本与商业秘密泄露风险。这种不平衡的诉讼结构使实体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处于防御劣势，实质上强化了权利人的优势地位，与公平原则相悖。

3.1.4 助长诉讼投机并抑制技术创新

大量“非正常申请”或低质量专利的存在，与自动禁令可能带来的高额回报结合，刺激了投机性诉讼。NPE 等主体积极收购此类专利，通过禁令威胁攫取不当利益。这不仅浪费司法与行政资源，更对实体经济产生“寒蝉效应”：为规避风险，企业可能减少研发投入或避开某些技术领域。正如累积创新理论所揭示，当每一个后续创新者都需面临被前一权利人用禁令“阻断”的风险时，整体技术进步的速度与高度将受到严重制约。

3.2 SEP/FRAND 框架下的禁令正当性危机

SEP 因其对实施标准的不可或缺性及权利人事先作出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许可承诺，其禁令救济的正当性门槛应显著高于普通专利。

3.2.1 禁令威胁本质上与 FRAND 承诺

SEP 权利人自愿作出 FRAND 承诺，以换取其技术被纳入标准所带来的广泛实施与许可收益。该承诺意味着，对于愿意接受 FRAND 许可的实施者，其救济应体现在获得合理许可费，而非排除实施的禁令。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寻求 SEP 禁令本身即与 FRAND 承诺的目标相冲突，易被用于实施“专利劫持”，扭曲许可费定价，阻碍标准技术的普及。我国反垄

断监管机构在过往案例（如对诺基亚的附条件批准）及司法实践（如OPPO诉交互数字案裁定）中，均已认识到FRAND承诺对禁令救济的限制作用。

3.2.2 基于谈判行为的禁令判断标准主观且模糊

当前国际主流实践（如欧盟“华为-中兴”框架）及我国《专利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侧重于审查许可谈判中双方是否存在“过错”（如权利人故意违反FRAND义务，实施人无明显过错）。这一标准高度依赖对谈判行为主观意图的评价，易产生不一致的裁判结果，且往往加重了实施人的举证负担。德国法院的实践显示，实施人很难成功抗辩而避免禁令。我国相关规定中“故意违反”、“明显过错”等关键概念缺乏细化指引，导致司法裁量空间过大，法律适用缺乏可预见性。

3.2.3 缺乏体系化的操作规则且未适应IoT新业态

相较于欧盟、日本等已出台的详尽SEP许可谈判与禁令适用指南，我国尚未建立高位阶、可操作的“中国规则”。现有《汽车行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引》等文件缺乏约束力且未深入涉及禁令问题。同时，现有规则主要基于传统手机行业，未能充分考虑物联网(IoT)等新兴垂直行业在产品价值、利润率、商业模式上的差异，可能导致规则适用产生新的不公。

3.2.4 SEP禁令中的比例原则问题尤为突出

由于SEP实施具有强制性，单个SEP禁令即可能导致整个符合标准的产品退出市场，造成的损失与专利技术贡献极

不成比例。加之 SEP 领域专利丛林现象更甚，且常伴有全球性诉讼策略，权利人可选择在禁令颁发较为宽松的法域（如德国）提起诉讼，迫使实施人接受全球性的不利和解。近年来诺基亚诉 OPPO、Avanci 成员诉比亚迪等系列案件，凸显了 SEP 禁令对中国高端制造企业的巨大压力与潜在不公。

3.3 NPE 背景下禁令功能的异化与风险

NPE 不从事实体生产，其核心商业模式在于通过专利许可或诉讼实现专利货币化。自动禁令规则在其手中更易沦为投机工具。

3.3.1 天然加剧议价能力失衡

由于不参与市场竞争，NPE 无需担心遭受反诉或交叉许可的制衡，也不受商誉损失影响。这使其在谈判和诉讼中更为激进。自动禁令规则放大了这种优势，使其能够以极低成本（低质量专利）博取极高收益，严重扭曲了专利价值的正常体现。

3.3.2 缺乏给予禁令救济的必要性

NPE 所遭受的损害通常仅为许可费损失，完全可以通过金钱赔偿予以填补，不存在因市场竞争地位受损而导致的“难以弥补的损害”。因此，对其支持禁令缺乏必要性基础。此外，NPE 常持有大量低质量或仅覆盖产品微小部件的专利，支持其针对整个产品的禁令请求，将造成显失比例的利益失衡，违反比例原则。

3.3.3 诉讼融资模式放大消极影响

由投资基金驱动的诉讼融资型 NPE，将诉讼本身变为投

资标的，进一步异化了司法程序的功能。这种模式损害诉讼透明度与对方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如回避申请权），鼓励滥诉，浪费司法资源。更重要的是，它将金融资本引向“脱实向虚”的诉讼投机，违背国家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对产业链安全与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构成威胁。我国司法实践中已有判决对诉讼融资协议损害公共秩序的性质提出警示。

3.4 多主体方法专利禁令的适用失度

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需多个主体分别执行不同步骤，其侵权认定与禁令适用面临特殊挑战。

3.4.1 制造企业面临不可预测的法律风险

由于单个企业仅实施专利方法的部分步骤，传统的自由实施（FTO）调查难以预先评估侵权风险。企业无法预知其他未知主体的行为是否会与自身产品结合从而“全面覆盖”专利权利要求。自动禁令规则使得企业暴露于高度不确定且难以防控的禁令风险之下，严重影响经营决策与创新投入。

3.4.2 侵权认定标准扩大化导致保护过度

我国司法实践通过“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规则（如“敦骏科技诉腾达案”），对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侵权认定进行了探索，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全面覆盖原则”要求单一主体完成全部步骤的传统理解。在“西电捷通诉苹果案”中，标准进一步放宽。这种强化保护的趋势下，若仍机械适用自动禁令，将导致此类专利的保护强度在事实上高于普通专利，可能不适当扩大专利排他权范围，打破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3.4.3 利益失衡后果更为严重

如果允许权利人对任一参与实施步骤的主体主张针对整个产品的禁令，可能导致多个实施主体遭受的损失总和远超专利本身的技术价值，产生“过度补偿”和“多重惩罚”的效果，造成比普通专利案件更为严重的利益失衡。这不仅可能抑制需要多方协作的通信、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也违背了专利法鼓励创新、促进应用的立法宗旨。

综上所述，我国专利侵权救济中的自动禁令规则，在面对技术复杂化、产业融合化、权利主体多元化的当代图景时，已显现出系统性的不适应症。其在比例原则考量上的缺失、对 SEP/FRAND 制度平衡的破坏、对 NPE 投机行为的助长，以及对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可能造成的过度保护，共同指向一个核心问题：僵化的“侵权即停止”模式已难以胜任在具体个案中精细权衡各方利益、维护创新动态平衡的司法任务。实证调研中产业界的普遍忧虑与域外法治演进的最新趋势，均呼唤我国对专利禁令制度进行旨在增强灵活性、适配性与平衡性的深刻改革。

第4章 域外专利禁令制度的发展与相关观点

本章梳理美国、欧洲主要法域在专利禁令制度上的演进历程、关键判例与立法动向，旨在为我国相关规则完善提供比较法视角的参考。

4.1 美欧禁令制度的立法讨论与政策动因

4.1.1 美国“专利法改革：禁令与损害赔偿”听证会意见

2005年6月，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小组举行听证会，焦点之一即为专利禁令的颁发标准。与会者普遍批评自动禁令规则易被滥用为“合法敲诈”工具。参议员奥林·G·哈奇指出，禁令威胁迫使企业，尤其是中小型科技公司，接受远超专利价值的许可费，危及企业生存。斯坦福大学Mark Lemley教授认为，现行规则使权利人可能针对集成数千项专利的复杂产品索取过度赔偿。Visa U.S.A.及时代华纳等企业代表亦指出，禁令威胁导致诉讼力量失衡，扭曲了专利法保护创新的宗旨，并可能损害消费者利益。该听证会反映了对引入比例原则、严格限制禁令适用的广泛共识。

4.1.2 德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听证会意见

2021年，德国就《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举行听证会，核心是将比例原则成文化以限制“自动禁令”。联邦法院法官Fabian Hoffmann认为此举将使个案审查更清晰合理。慕尼黑大学Ansgar Ohly教授将比例原则喻为“安全阀”，旨在极端情况下平衡各方利益。德国汽车工业协会指出，针对微小零部件的专利常导致整车停产威胁，改革势在必行。以阿迪

达斯、梅赛德斯-奔驰等企业为代表的 IP2Innovate 联盟亦支持修法，认为这是适应数字经济发展、保持德国竞争力的必要之举。此次修法体现了德国在保护专利权的同时，加强对行业利益与公共利益协调的趋势。

4.2 美国 eBay 规则的形成背景与实践效果

2006 年前，美国法院长期遵循“侵权即禁令”的惯例。然而，随着专利劫持与滥诉现象激增，该规则受到批判。2006 年，美国最高法院在 eBay Inc. v. MercExchange 案中作出里程碑式判决，确立了颁发永久禁令的“四要素检验标准”：

(1) 原告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2) 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如金钱赔偿）不足；(3) 权衡双方困难后，衡平法救济是适当的；(4) 禁令不损害公共利益。该判决明确否定了自动禁令，强调金钱赔偿的优先性。

实证研究表明，eBay 案显著降低了禁令颁发率。此前禁令支持率估计高达 95%，而此后降至约 75%。尤其是对于不实施专利的 NPE，其获得禁令的概率大幅下降。eBay 规则有效遏制了将禁令作为谈判施压工具的行为，降低了高科技行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诉讼风险，促进了创新与竞争。

4.3 美欧对 NPE 诉讼的限制性措施

4.3.1 美国

美国主要通过司法判例与州立法限制 NPE。在司法层面，eBay 案确立的严格标准使得 NPE 难以获得禁令，其救济主要限于损害赔偿。在立法与监管层面，针对诉讼融资带来的透明度缺失问题，西弗吉尼亚、威斯康星等州通过立法要求披

露诉讼融资协议；特拉华等地法院发布命令，强制要求披露第三方资助者信息。美国政界（如众议院监督与问责委员会）亦呼吁在联邦层面建立诉讼融资披露机制，以维护司法公正。

4.3.2 欧洲

欧洲同样面临 NPE 诉讼挑战，并采取相应措施。德国在 2021 年《专利法》修订引入比例原则，授权法院在 NPE 利用禁令威胁索取不合理许可费等情况下，可拒绝颁发禁令。欧盟欧洲议会于 2023 年通过决议，呼吁欧盟委员会制定全盟规则以监管第三方诉讼融资，核心要求包括强制披露融资协议及融资人身份，以保障诉讼透明度与公正性。

4.4 美欧关于 SEP 禁令的立法与司法趋势

4.4.1 美国：在 FRAND 框架下的个案平衡

美国对 SEP 禁令的立场在政策声明中有所摆动，但司法实践以 eBay 四要素为基础进行个案审查。2013 年政策声明倾向于限制 SEP 禁令，2019 年声明则避免预设严格限制，而 2021 年声明草案重新强调，对“善意被许可人”不应颁发禁令。法院在 Apple v. Motorola 等案中认为，FRAND 承诺并不剥夺 SEP 权利人寻求禁令的权利，但禁令的颁发与否必须放在 eBay 四要素标准下进行分析，仅在实施者拒绝支付 FRAND 许可费或恶意拖延谈判时，禁令才可能具正当性。

4.4.2 欧洲：从反垄断规制到谈判框架平衡

德国：长期通过反垄断法下的“强制许可抗辩”规制 SEP 禁令。近年来，慕尼黑等地法院在 SEP 案件中表现出对权

利人相对宽松的倾向，甚至预先颁发“反临时许可禁令”(AILI)，以阻止实施者在其他法域(如英国)寻求可能影响德国诉讼的临时许可。

欧盟：态度更为审慎。欧盟法院在“华为诉中兴案”中建立了以谈判过程为中心的FRAND合规审查框架，对权利人和实施者双方设定义务。2023年，欧盟委员会提出立法提案，旨在通过SEP强制注册、必要性审查、FRAND调解等机制，增加透明度并减少纠纷，间接限制禁令的滥用。

英国：发展出通过裁定“全球FRAND费率”及“临时许可”来管理SEP纠纷的独特路径。英国法院可命令双方在最终裁决前按中间费率执行临时许可，此举可在平行诉讼中作为抗辩，一定程度上阻却其他法域的禁令。这一做法引发了与德国等重视专利地域性原则的法域之间的司法礼让争议。

小结

域外经验显示，主要司法辖区均已摒弃僵化的自动禁令规则，转向更灵活、审慎的利益平衡审查。共同趋势包括：1)引入比例原则或类似衡平标准；2)对SEP禁令施加基于自愿FRAND承诺的特别限制；3)对NPE及诉讼融资采取更严格的审查与披露要求；4)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替代或前置禁令救济。这些发展为我国完善专利禁令制度提供了重要的参考维度。

第5章 完善中国专利禁令制度的建议

基于前述实证分析与比较研究，本章从制度建构与司法实践层面，就完善我国专利禁令规则提出系统性建议，旨在实现专利权保护与产业创新发展的动态平衡。

5.1 完善一般专利侵权禁令制度，引入比例原则审查

一是将比例原则明确纳入永久禁令审查要件

建议在《专利法》或相关司法解释中，明确将比例原则作为审查是否颁发永久禁令的核心要件。可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已确立的衡平因素，将“不判令停止侵权对专利权人造成的损害是否显著超过判令停止侵权对侵权人造成的损害”作为关键审查标准，以替代当前“侵权即停止”的自动适用模式。

二是构建多层次、具体化的比例原则审查因素

法院在个案中应综合权衡以下因素：（1）专利权人的身份与诉讼目的（如是否为实施实体或 NPE）；（2）金钱赔偿能否充分弥补损失；（3）涉案专利对产品整体技术价值的贡献度；（4）被诉侵权产品的复杂性，及涉诉技术是否仅为其中微小部分；（5）禁令对第三方（如消费者、供应链）及公共利益的影响；（6）专利权是否受 FRAND 等自愿承诺约束。

三是强化对专利权稳定性与保护范围的审前审查

为防止利用低质量专利进行“专利劫持”，建议在侵权诉讼中，若被告已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法院原则上应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有效性的审查结果，或至少对专利稳

定性进行初步评估后，再行裁决禁令请求。此举旨在确保禁令救济基于稳定、清晰的专利权。

四是实现禁令适用的“宽严相济”

引入比例原则并非削弱禁令效能，而旨在实现精准救济。对于恶意侵权、源头侵权及可能对权利人造成难以弥补损害（如商誉贬损、市场地位丧失）的情形，应果断适用禁令。通过区分情形、细化规则，使禁令既能有力遏制恶意侵权，又能避免在复杂技术产品案件中造成显失公平的利益失衡。

5.2 完善 SEP/FRAND 相关禁令规则

一是确立以“金钱补偿可行性”为核心的客观审查标准

SEP 权利人自愿作出 FRAND 承诺，本质上是将禁令利益置换为获得合理许可费的合同预期。因此，SEP 禁令应仅作为例外救济。建议确立核心审查标准：原则上，若金钱补偿（支付 FRAND 许可费）可行，则不予支持禁令。仅在实施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已生效裁判确定的 FRAND 费率、或明显缺乏履约能力等极端情况下，方可考虑颁发禁令。

二是细化与统一“明显过错”的司法认定标准

若保留对谈判双方“过错”的审查，需通过司法解释对《专利法司法解释（二）》第 24 条中的“故意违反 FRAND 承诺”与“无明显过错”进行细化。应明确 SEP 权利人作为“善意许可人”的行为准则，如要求其提供符合 FRAND 原则的具体许可要约及计算依据、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等。

三是衔接《专利法》第二十条与《反垄断法》进行规制

建议明确将滥用 SEP 禁令索取超 FRAND 许可费的行为，

界定为《专利法》第二十条所禁止的“专利权滥用”。同时，鉴于 SEP 权利人在相关许可市场通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该行为也可能构成《反垄断法》规制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应在程序上允许被诉侵权人以此作为抗辩理由，阻却禁令颁发。

四是探索“临时许可”与“附条件禁令”等柔性救济机制

临时许可：借鉴英国经验，探索中国法院在审理全球 FRAND 费率之诉的同时，依申请裁决“临时许可”及临时费率，并要求实施人提存相应许可费。这既可在平行诉讼中为实施人提供抗辩依据，又能保障 SEP 权利人利益，缓解由域外激进禁令引发的谈判扭曲。

附条件禁令：总结福州中院“VoiceAge 诉 HMD”等案经验，可探索在判决中设定禁令生效的宽限期或附加条件（如“若双方在期限内达成许可协议则不予执行”），以鼓励谈判、替代立即执行禁令可能带来的市场震荡。

5.3 限制涉及 NPE 及诉讼融资的禁令滥用

一是对 NPE 的禁令申请适用更严格的比例原则审查

鉴于 NPE 的损失通常仅为许可费损失，可完全通过金钱赔偿弥补，其获得禁令的必要性显著降低。建议在司法解释中明确，法院审查 NPE 提出的禁令请求时，应推定金钱救济已足，并要求 NPE 承担更高的举证责任，证明其符合颁发禁令的严格条件，特别是证明不存在利益严重失衡。

二是强制披露诉讼融资信息并强化审查

为应对诉讼融资带来的透明度缺失与滥诉激励，建议规定：若被告提供初步证据表明原告 NPE 存在第三方诉讼融资，法院应要求该 NPE 披露融资方身份、协议关键条款及利益分配安排。无正当理由拒不披露的，可对其禁令请求不予支持。对于融资方实质控制诉讼、以禁令为投机工具的，法院应有权驳回其禁令请求乃至起诉。

5.4 完善涉及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禁令规则

一是为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禁令设定额外限制因素

鉴于此类专利侵权认定（如“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标准）已扩大保护范围，若再自动适用禁令易导致过度保护与利益失衡。建议规定，法院在决定是否支持针对产品制造商的禁令时，需额外审查：(a) 被诉产品在正常使用中是否必然、自动地完整再现专利方法；(b) 涉案专利步骤是否属于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实质性”部分。应谨慎将禁令扩展至仅实施方法部分步骤的主体。

二是限制禁令对销售行为的适用

对于仅从事许诺销售、销售行为，而未参与制造或“固化”专利方法实质内容的被告，原则上不应对其实行停止销售的禁令。否则将不当扩大打击面，对流通环节造成不成比例的损害，破坏供应链稳定。此类情况下，应优先考虑损害赔偿等救济方式。

总结

中国专利禁令制度的完善，核心在于从“自动适用”转向“审慎衡平”。通过在成文法与司法解释中系统引入比例原

则、细化 SEP/FRAND 禁令审查标准、严格规制 NPE 及诉讼融资行为，并对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等特殊情形设置合理限制，可以构建起一个更具弹性、更符合产业实践与国际趋势的禁令规则体系，最终服务于激励创新、维护公平竞争与保障产业链安全的根本目标。

